

從美國平權修正案的爭議看男女 平權和母親角色

俞彥娟（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二十世紀美國女性主義者推動平權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禁止美國政府法令用性別的理由歧視女性，目的是消除性別歧視，理應受到女性歡迎，但平權修正案卻遭到挫敗，而且，有相當多的女性反對。為什麼有那麼多美國女性反對平權修正案呢？女性反對平權修正案的原因很多，因種族、階級、教育、宗教、經濟等背景而不同。本文目的並不在分析女性反對平權修正案各種可能原因，而是希望從平權修正案反對者的論點中，探討他們對傳統母親角色觀點的堅持。再回過頭來，評論美國女性主義者的新母親角色觀。

我認為性別角色（母親角色）是反對者焦慮重要原因之一。本論文以平權修正案爭議最激烈期間（1972-1982）的辯論為主要素材，分析支持者和反對者有關男女平權、女權和母親角色的論點，希望能（1）瞭解反對者對平權修正案的疑慮；（2）呈現女性主義者新母親角色的內涵以及其發展；（3）從反對者的批評出發，檢討女性主義者新母親角色觀的弱點和缺失，尤其探討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之間可能存在的相容性。

前言之後，本文分為三部分。首先，簡介平權修正案發展歷史和早期的爭議。其次，分析平權修正案反對者的論點和女性主義者的回應（response）與反駁（rebuttal）。再者，討論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對傳統母親角色的批判和提出的新母親角色。本文的結論是，女性主義者用男女無差異的男女平權觀點無法徹底和完整地探討母親角色的問題。

關鍵詞：平權修正案、母親角色、平等、差異、母職、女性主義

收稿日期：93.3.25；定稿日期：93.10.29

一、前言

“you can pass all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you want to, but you cannot put equal responsibility on men for being mother to children.”

—— Sam J. Ervin, Jr., Senator, North Carolina (1975).¹

Equality of rights under the law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by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sex.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enforc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This amendment shall take effect two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ratification.

—— Complete text of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1972).²

二十世紀美國女性主義者推動平權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禁止美國政府法令以性別理由歧視女性，目的是藉憲法修正案除去所有法律上的性別歧視。消除性別歧視有利於女性，理應受到女性歡迎，但平權修正案卻遭到挫敗。而且，在反對陣營中，女性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為什麼有那麼多美國女性反對平權修正案呢？

致謝辭：本文初稿曾於2003年10月16日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歐美女性權益與地位之研究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又於2004年3月11日於政治大學政治經濟研究室宣讀，感謝兩位評論人趙綺娜和林維紅教授的寶貴建議。

1 歐文（Sam J. Ervin, Jr.）是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參議員，曾在1970年提出平權修正案替代方案，是平權修正案的強力反對者（Ayes, 1975:13）。

2 錄自 Mansbridge (1986: 1)。

關於平權修正案失敗的原因，學界已有相當多的討論。有的學者從推動法案的策略來談，例如貝利（Mary Frances Berry）從推動憲法修正案的策略來討論，認為失敗原因在推動者只注意到聯邦立法層級（federal legislative level），忽略州立法層級（state level）的努力；以及只顧到知識分子層級（intellectual level），而忽略了草根階級（grass roots）。貝利還指出，維護父權體制的強大保守勢力，成功地把平權修正案和墮胎合法化與婦女運動劃上等號，並把傳統家庭和社會秩序的崩解歸咎於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者，也是失敗原因（Berry, 1986）。史坦能（Gilbert Y. Steiner）則同時討論女權議題和憲法修正案推動過程的問題。他指出，在 1971 到 1973 年間，平權修正案本有極大機會通過。之後機會不再的原因是，平權修正案和墮胎合法化被看成同一個議題，支持平權修正案等於同意女性主義者的墮胎立場，也就是間接支持墮胎，這種觀念使得許多支持者裹足不前（Steiner, 1985）。由上述研究可知，平權修正案＝女性主義＝墮胎合法化的概念連結，使得平權修正案的真正意義無法被客觀了解，甚至被曲解和誤解。根據政治學家曼斯布理姬（Jane J. Mansbridge）的研究，平權修正案失敗的原因是美國人雖然支持平權修正案，但支持的程度很淺。他指出，1972 到 1982 年間的民意調查顯示平權修正案得到相當高的支持。但是，許多人只是贊成抽象的平等觀念。他們願意給女性平等權利（equal rights），卻不支持男女性別角色的徹底改變。當發現平權修正案可能對美國兩性關係造成重大改變，許多人開始反對（Mansbridge, 1986）。由此可知，反對者的共同恐懼之一是他們認為一旦通過，傳統性別角色將遭到挑戰。

曼修斯（Donald G. Mathews）和迪哈特（Jane Sherron De Hart）的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個案研究，發現平權修正案已變成

美國女性地位的象徵。曼修斯和迪哈特發現，支持者認為平權修正案代表平等權利和個人自由，是美國理想最高境界的合理延伸；反對者認為平權修正案是女性特質、婦德的毀滅，是 1960 年代美國病態生活中長成的危險病毒（Mathews & De Hart, 1990）。平權修正案原意只是爭取將民權延伸到女性，卻變成正反雙方性別角色觀念之爭，最後發展成所謂性別的戰爭。平權修正案的爭議，已經超越法律條文，變成性別角色的爭議。反對者認為平權修正案毀壞傳統性別角色，導致家庭和社會脫序。

學者亦指出，即使平權修正案通過，它的立即影響其實不大。首先，依其規定，通過後，還要再等兩年才實施。其次，在 1960 和 1970 年代已經通過不少的法令，實質上減少別歧視現象（例如 1963 年的 the Equal Pay Act，1964 年的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等）。換言之，這些法律已經實現平權修正案的部分目標。不過，從長期來看，平權修正案仍可能有深遠的影響，因為它可能間接影響立法者和法官重新解釋現存法律（Mansbridge, 1986）。即使如此，為什麼這個看來對女性有利，短期內沒有重大影響的憲法修正案，會引起美國人民激烈的爭辯，以至延續十年無法得到足夠的州議會同意，是值得探討的問題。由前述研究已知，性別角色是一個爭議焦點，但我認為，更明確地說，母親角色尤為反對者焦慮的重要原因。

母親角色（motherhood）³ 是性別角色的重要基本觀念。傳統兩

3 目前大多數學者將 motherhood 翻譯為「母職」，但我覺得其所包含的不夠廣，所以改用「母親角色」。母親角色包含的不只是一個母親所做的事情（像是懷孕、生育和養育），還包含一種意識形態，定義女性的角色和地位，以及社會對女性和女性為主力的照護工作的評價。母親角色可能涵蓋的問題有：女人是不是應該生兒育女？她對此事有沒有決定權和選擇權？什麼樣的母親才是好母

性觀念堅持男女的「適當角色」(proper role)是「男主外／女主內」，其基礎觀念在認為所有的女人都將成為母親，因此母親角色規範女人職責、活動範圍以及教育、工作機會、訓練發展、薪水多寡，未來老年和退休生活等等。二十世紀晚期支持平權修正案的女性主義者則認為，兩性都是獨立自主的個體，應該有一樣的權利和義務，沒有所謂「適當角色」。更何況，傳統母親角色對女人多所限制，使女性無法像男性一樣自由發展。女性主義者因此主張母親角色並非女性生命中的必然，女性有權決定是否成為母親。他們倡導墮胎合法化，廉價避孕裝置的普及化，挑戰社會中對非婚生子，未婚、不婚和無子女性的污名化，並要求社會提供托育服務，讓女性可以兼顧家庭和工作，目的都是讓女性能自由選擇母親角色。

平權修正案和墮胎合法化，是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的兩大重要目標。⁴ 美國最高法院在 1973 年 Roe v. Wade 案的判決中，確立墮胎合法化和女性的墮胎權。⁵ 平權修正案於 1972 年美國國會通過，送到各州審議，歷經十年（1982 年），仍功敗垂成，無法得到足夠州議會的支持成為憲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案。雖然墮胎合法化和平權修正案一成一敗，但在推動過程中，同樣受到保守人士強烈攻擊。反對者在新

親？母親應該以養育小孩和家務為重，還是應該擁有發展自我的權利？母親不應該就業？什麼是最好的養育小孩方式？誰來照顧小孩最好？男性可不可能與女性公平承擔養育的工作？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是「母親角色」的問題。更進一步，社會對母親角色的定位和評價，影響女性如何看待自己身為母親的工作和規劃自己的生涯，也都是母親角色的問題。

- 4 一般稱發生在十九世紀中二十世紀初爭取婦女投票權為第一波美國婦女運動，發生在 1960 和 1970 年代爭取婦女平權和婦女解放的運動為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
- 5 在 Roe v. Wade 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德州規定只有在保存母親生命的前提下才能墮胎的法律是違憲的。

右派政客領導下集結成為強大的反女性主義勢力，一致譴責女性主義者不負責任、不要家庭、不要小孩、不做母親。墮胎是從母體內取出胎兒，與母親角色關係密切不在話下。但是，平權修正案在確保聯邦和各州法律所保障的平等權利，不會因性別理由被否定或打折，目的是消除性別歧視，與生兒育女似乎沒有明顯和直接關係。然而，反對者卻宣稱平權修正案直接威脅到傳統家庭結構和母親角色，因為他們認為平權修正案若通過，會造成：（1）男人和女人沒有差異，女人變得像男人一樣；（2）女性將被迫去工作賺錢，「不能選擇」作一個家庭主婦和全職母親；（3）政府將接管養育小孩的責任；（4）美國家庭將會瓦解。這些論點顯示，反對者認為平權修正案與女性是否生兒育女有密切關係，並且牽涉到女性的社會地位、權益、責任以及女人的適當角色等問題。

本論文以平權修正案爭議最激烈期間（1972–1982）的辯論為主要素材，分析支持者和反對者有關男女平權、女權和母親角色的論點，希望能（1）瞭解反對者對平權修正案的疑慮；（2）呈現女性主義者新母親角色的內涵以及其發展；（3）從反對者的批評出發，檢討女性主義者新母親角色觀的弱點和缺失，尤其探討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之間可能存在的相容性。

前言之後，本文分為三部分。首先，簡介平權修正案發展歷史和早期的爭議。其次，分析平權修正案反對者的論點和女性主義者的回應（response）與反駁（rebuttal）。再者，討論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對傳統母親角色的批判和提出的新母親角色。本文的結論是，女性主義者用男女無差異的男女平權觀點無法徹底和完整地探討母親角色的問題。

二、平權修正案起源和發展

1920年美國國會通過憲法第十九條修正案，女性獲得投票權。支持婦女投票權不遺餘力的國家婦女黨（National Woman's Party, NWP），⁶在鮑愛莉（Alice Paul）領導下，於1923年起推動平權修正案（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他們認為雖然女性有了投票權，但美國仍有許多歧視女性的法律，必須徹底解決。平權憲法修正案是解決此問題最簡單、有效的方式，因為它可以推翻所有性別歧視的法律，使女性獲得真正平等。平權修正案的條文共有三條：

- 美國聯邦和各州法律賦予的平等權利，不得因性別理由否定或打折。
- 國會有權透過相關立法來執行這項修正案的內容。
- 本修正案將在通過兩年後施行。⁷

此案推出後，除了提案的國家婦女黨外，大多數的婦女團體和勞工運動團體都反對。政府機關中負責女性福利相關單位，也持反對立場。⁸他們擔心一旦通過這個全面性憲法修正案（blanket act），女性

6 原先稱為 Congressional Union，成立於1913年，1917年改名為國家婦女黨，積極爭取婦女投票權，採取比其他團體激進的手段，例如在白宮前示威抗議，被抓入獄（Becker, 1981; Cott, 1984, 1987: 53-81; Davis, 1999: 29）。

7 原文見本文前言頁首，第二段引文。

8 凡以女性為成員的團體（但並不一定支持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理念），本文籠統通稱為「婦女團體」。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有許多女性雖然理念上支持女性主義，並不自稱是女性主義者。凡明確支持女性主義的，本文稱之為「女性主義團體」。早期反對平權修正案的婦女團體有 th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勞工喪失原有的法律保護。他們從女性是母親和妻子的角度，強調女性需要被保護。因為女人是未來的母親，女人的健康影響種族延續，所以需要特別法律的保護，例如規範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有適當的休息，以及防止女性從事危險的工作等。尤其在 1938 年的保護工資和工時法律「公平勞動基準法」(the Fair Labor Standard Act, FLSA) 還未通過前，工人沒有任何保障的情況下，這些對女性的保護法，的確有其重要性。⁹ 有些人則是反對用憲法修正案的策略，認為要解決性別歧視法律問題，要用各個擊破的策略才能準確和有效 (Cott, 1984: 60)。有些則是擔心平權修正案會把好法和壞法一併廢除，主張逐一來處理各項法律。另外有些人反對，是認為平權修正案的支持者都是菁英分子，無法了解勞工階級真正痛苦 (Davis, 1999: 32)。儘管理由多元，大多數反對者把母親角色列為女性權益的重要考量。

相對的，支持平權修正案的國家婦女黨，則不突顯女性的母親角色，而是強調女性是一個個體，應該享有和男性一樣，不多不少的權利和義務。他們認為保護法把女性和兒童歸在同一類，是強化女性經濟上依賴男性的傳統觀念，並且限制女工的競爭力 (Cott, 1984: 61)。

(LWV 是 National American Women Suffrage Association 在獲得婦女投票權後轉型而來)，the National Women's Consumers' League,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Women's Clubs,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s Clubs, the YWCA, the 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the National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等。政府部門指的是勞工部的婦女局 (the Women's Bureau of the Department of Labor)，一直反對平權修正案。婦女局成立於 1920 年，目的是蒐集資料和提高職業婦女利益 (Evans, 1989: 192-193; Laughlin, 2000)。即使在 1963 年成立的女性地位總統委員會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也是反對平權修正案。

9 在 1925 年，美國幾乎每一州都有保障女性工作的法律 (Davis, 1999: 31)。

必須一提的是，女性主義者（或婦女團體）對平權修正案不同的立場起源於早已存在的意見紛歧。相關的討論非常多，學者通稱支持男女沒有差異，爭取無差異平等的人為「平等女性主義者」（equality feminists），支持平權修正案的女性主義者屬此類。強調女性的母性特質和兩性差異，支持兩性差異的平等者則被稱為「差異女性主義者」（difference feminists）（Davis, 1999）。婦女史學家柯南西（Nancy F. Cott）指出第一波婦運時，女性主義者內部已有矛盾，一派堅持男女都是「人類」（human being），都有人權（human rights）；另一派堅持女性的獨特性（uniqueness）（Cott, 1987）。歐洲婦女史學家歐凱倫（Karen Offen）則是將女性主義分為個人權利女性主義（individual rights feminism）和關係女性主義（relational feminism）。前者強調以個人為社會單位，不管其性別，堅持個人人權、自主與獨立；後者以平等關係配偶作為社會單位，強調相對於男性的女性權利（由她的生育力和養育力所定義）和女人的特殊貢獻（Offen, 1988: 135-136）。

一直到 1960 年代，女性主義者對平權修正案的不同立場才逐漸整合，因為此時在保護女性權益、消除性別歧視，以及獲得性別平等方面已經向前跨越一大步。首先，1963 年通過的聯邦法律，同酬法（the Equal Pay Act），明訂禁止私人企業性別歧視。其次，1964 年通過民權法案第七條（Title VII of the 1964 Civil Rights Act），禁止工作場所的性別（以及種族、膚色、宗教和國籍）歧視。此法案涵蓋層面極為廣泛，原有勞工保護法因此不再適用。許多工會、勞工團體因此轉而支持平權修正案。另外，1960 年代，許多人在處理性別歧視案子時，開始引用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的平等保護概念，爭取女性的平等待遇。¹⁰

在 1972 年國會通過平權修正案前，許多工會團體已改變他們的

反對立場，轉為支持。例如，1968年汽車工人聯合會（United Automobile Workers, UAW），是第一個改變態度支持平權修正案的工會團體（Davis, 1999: 67）。1970年9月的一場記者會上，工會的女性代表宣稱，只適用於女性的保護法是錯誤的（false），從1964年民權法案通過後，這些保護法已經變成不合法了（*New York Times*, 1970, September 15: 33）。支持平權修正案的還有國際電工工會（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Electrical Workers），屠宰工工會（the Butchers and Meat Cutters Union），以及美國公務員聯合會（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Government Employers）等。而美國最大的工會聯盟——美國勞工聯合會和工業團體組織（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nd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AFL-CIO），雖然在1973年初對平權修正案仍然意見分歧，到同年10月也正式宣布保護法失效，支持平權修正案（Davis, 1999: 388; Shabecoff, 1973: 21）。

1960年代初期，兩大婦女團體——全國職業婦女團體同盟（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s Clubs, BPW）和婦女俱樂部聯盟（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Women's Clubs），轉為支持平權修正案。另一個重要婦女團體女投票人聯盟（Th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LWV）先在1950年代悄悄地放棄其反對平權修正案立場，因為1954年年會時，大多數年會代表不清楚平權修正案的爭議。更重要的原因是，他們過去反對平權修正案的理理由已經不復存在。¹¹1972年（美國國會通過平權修正案同一年）年會時，LWV

10 第十四條憲法修正案於1868年通過，原是針對種族歧視問題，但其中平等保護的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後來經常被應用於性別歧視的案例。1960年代早期，黑人女律師 Pauli Murray 曾建議用第十四條憲法修正案同時解決種族和性別不平等（Feldstein, 2000: 157-159）。

輕易的通過支持平權修正案決議，為未來積極推動此案鋪路。1970年代LWV成為推動平權修正案聯盟的主力，投下將近二百五十萬美元和許多會員人力（Young, 1989: 159）。¹²

除了勞工團體和婦女團體的支持外，推動平權修正案最重要的動力來自第二波婦女運動。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liberal feminists）率先把平權修正案列為其主要目標。全國婦女會（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的代表性團體），在成立不久（1967年）即把平權列入「女性人權」之一，積極推動平權修正案。¹³1960年代末期興起婦女解放運動，剛開始並不支持平權修正案，到1970年代晚期也加入支持者行列（Hoff, 1991: 322）。

1972年國會通過平權修正案（距離1923年首度提出已將近五十年之久），送到各州議會審議，必須在1979年3月22日之前獲得全國四分之三的（38個）州議會的同意，才算正式通過。國會通過當天，夏威夷（Hawaii）州議會首先通過。一星期內又有五個州通過。1973年初，已經有30個州同意，只需再有8個州同意。1974年，雖有2個州（Tennessee和Nebraska）取消原先的同意，仍有33個州支持。1975和1977年各有一個州通過，總共有35個州同意。1977年全國婦女會推動延長平權修正案州議會的同意期限。1978年國會同意延長到1982年6月30日。在1982年6月21日，佛羅里達（Florida）州議會決議反對，平權修正案正式宣告失敗。

11 早期反對平權修正案的女性團體是因為害怕平權修正案會損及原有保護女性的法律，而此時，保護法已經喪失功能，不再反對（Young, 1989: 158-159）。

12 1978年LWV曾提撥一百萬美元推動平權修正案（*New York Times*, 1978, May 7: 68）。

13 雖然當時也有反對的聲音（Davis, 1999: 66-67）。

三、正反雙方對母親角色的爭議

二十世紀早期有關平權修正案的爭議反映出美國女性主義者對母親角色有歧見。反對平權修正案的婦女團體強調女人就是母親（現在或未來），為了下一代，需要保護母親的健康和安全，而平權修正案會使女性喪失這些保護。支持平權修正案的國家婦女黨不強調女性的母親角色，而強調女人是一個獨立個人，不需要被保護，只需要得到與男性一樣的待遇，平權修正案則能讓女性獲得平權。

進入二十世紀晚期，過去持反對立場的婦女團體大都改變態度，支持平權修正案。自從 1970 年代開始，反對平權修正案力量主要來自保守勢力。不過，支持者和反對者爭議的焦點之一仍然是母親角色。綜論之，1970 年代反對者認為平權修正案和女性主義有三大負面影響：（1）剝奪女人作母親和妻子的權利；（2）貶抑母親（家庭主婦）的重要性；（3）否定家庭的重要性。本節將深入討論這些批判和回應。

1972 年開始，平權修正案反對者紛紛在各地成立組織，積極散播反對平權修正案論點。施拉佛利（Phyllis Schlafly）的「終結平權修正案」組織（STOP ERA）於 1972 年成立，到 1973 年 1 月已有幾千個會員在 26 個州活動。戴維森（Jacquie Davidson）創辦的快樂女性（Happiness of Womanhood, HOW），是家庭主婦聯盟（the League of Housewives）的一個分支，1973 年初在全美有會員萬餘人（Shanahan, 1972）。另外還有全國天主教婦女協會（the National Council of Catholic Women），覺醒行動（Operation Wake-up，由以下三個組織結合組成：婦女自由基金會（the Women's Freedom Fund），快樂女性（Happiness of Womanhood），和女性團結護女權（Women

United to Defend Existing Rights) 〕等組織 (Greenhouse, 1974)。事實上，反對平權修正案勢力，與反對墮胎合法化、反女性主義和反婦女運動的勢力，以及保守政治勢力結合，共同為維護傳統家庭和傳統價值而戰。他們成員有部份重疊，組織互相支援。

為什麼平權修正案對傳統家庭和價值有威脅呢？因為反對者認為，一旦平權修正案通過，達到男女平權，必然否定男女差異，造成不堪的後果。例如：（1）男人不需要負擔養家的全部責任，女人則必須出外工作賺錢，提供至少一半的家用；（2）若是離婚，女性將拿不到贍養費以及小孩養育費和監護權；（3）女性將被徵召去當兵，上戰場打仗；（4）一切以性別之名分開的設施和機構，如男女廁所、男校/女校、監獄牢房等都將取消。甚至還有人認為，一旦平權修正案通過，代表女性主義獲勝，聯邦政府將擴權，同性戀婚姻將合法，美國道德將淪喪，文化將瓦解。¹⁴ 女性主義者認為許多批評或是誇大、沒有根據、或是與男女平等沒有直接關係的論點，只是政治攻擊和陰謀，不值得回應 (Shanahan, 1973)。但是，對母親角色、婚姻和家庭相關的論點，女性主義者則釐清立場並提出反駁，有時檢

14 例如 North Carolina 參議員 Jessie Helms 曾說：「在平權修正案戰役中，基督教信仰被攻擊。攻擊者不接受傳統宗教，強烈支持世俗主義。他們不接受國家創建者對世界的看法。我們認為，免除女人在軍旅和戰爭中的苦難，是合理的傳統，他們卻認為是（對女性的）壓迫。我們認為男女有明顯差異，需要法律的區別，他們卻忽略這些差異，而且容忍『同性戀婚姻』這種怪物。簡言之，他們的價值觀與美國文化遺產衝突。」對於 1977 年召開的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Conference 和 the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Families，反對者認為用納稅人的錢來召開這種會議——挑戰傳統家庭觀念，推動「反家庭」政策，承認非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結合者也是家庭等，顯示美國已經走向大政府主義、毀滅開國傳統，違反宗教訓示，所以，對抗女性主義就是在「捍衛美國」(Klatch, 1987: 68, 127)。

討、調整或修正他們的立場和論點。

（一）剝奪女人作母親和妻子的權利

反對者認為平權修正案將使各州原有規定丈夫承擔養家義務的法令失效。在平權修正案的男女平等原則下，男人（丈夫）和女人（妻子）必須各自承擔一半的養家責任，男性不一定要養家，而女性必須工作。對照傳統男女分工，男主外（工作養家）女主內（養兒育女）的方式，他們認為這是剝奪女性作家庭主婦和母親的權利。以反對平權修正案和女性主義著名的反女性主義者（antifeminist）施拉佛利¹⁵提出的論點最具代表性。她說，在美國歷史上，1970年代的女性擁有最多特權，因為法律、習俗和宗教教規共同保障女人作母親的權利（right）和特權（privilege）。第一個特權是，社會規範丈夫有養家的責任，已婚女人「不需要」去工作，她可以「選擇」在家做母親或是出外工作。一旦離婚，她可以得到贍養費、小孩的監護權和養育費（Schlafly, 1972b: 1）。第二個特權是，女性受到尊重，女人的財產權和遺產權等受到保障。施拉佛利認為「最重要，最珍貴的女權是，女人能擁有自己的小孩，在丈夫的支持和保護下，快樂的看著小孩成長和發展」。又說：「小孩是一個女人最好的安全保障，因為小孩能保障他的社會福利，像是老人年金、失業補助、工作補助、請假補助

15 施拉佛利雖以反對女性主義著名，但是卻具有相當多女性主義者的特質。她雖然沒有工作，且宣稱是個家庭主婦，但他在政界極為活躍。在積極推動反對平權修正案前，她參與政黨（共和黨）活動，並對外交事務特別感興趣，曾出版過 *A choice not an echo*（是1964年的暢銷書）一書。她養育六個小孩，常常說「母親」是她的第一事業。但是，她從事相當多的政治活動，包括演講、寫書、遊說、旅行，幾乎佔滿所有時間（Felsenthal, 1981; Schlafly: 1972a, 1972b）。

等。家庭能提供女性一輩子身體、經濟和情感的安全」(Schlafly, 1972a: 1)。第三個特權是，現代科技發展已經大量減輕女人家庭工作的負擔。不過，施拉佛利警告，如果平權修正案通過，女性特權就將消失。因為男女平權，法律不再規範丈夫的養家責任，並廢止女性的權利（不必工作，得到贍養費、小孩監護權和養育費），女性將被迫去從事無聊的、重複的工作，把小孩送到育兒中心由別人照顧 (Schlafly, 1972a: 3)。

女性主義者的回應是，不錯，平權修正案的目的是男女平權，男女原本沒有差異，可以從事一樣的工作。但是，即使平權修正案通過，女人也不會被迫去工作。相反的，如果她選擇工作，平權修正案會對她的工作有利，保障她的工作權。平權修正案也不會剝奪女人的贍養費，反而，因為有了平權修正案，可以立法讓沒有自立能力的人離婚後得到協助。即使是男性在家照顧小孩，離婚後也一樣可以得到贍養費 (Greenhouse, 1974)。此外，有關家庭中誰來賺錢養家，一直是由各家庭自行決定，法院從不干涉有合法婚姻家庭的家務事。除非出了問題，夫妻要分居或離婚，走上法庭，公權力才會介入，通常是考量雙方實際狀況，再決定贍養費和育兒費的責任歸屬 (Shanahan, 1972)。

由此爭議，看到雙方對「女權」和「特權」的認知有差距。歸根究底，在於他們如何看待性別角色。差異還呈現在他們對女性工作性質的基本假設。平權修正案的反對者強調，女性不必出外工作，在家做家事和照顧小孩是「特權」，因為他們認為社會常態是父親工作賺錢，母親為全職家庭主婦，偶爾去工作，也是臨時性的。¹⁶而且，他們認為女人的工作大都是低階、低薪、單調和無聊，若非被經濟所

16 但事實上 1970 年美國有 41% 已婚女性就業，有十八歲以下小孩的母親也有 43% 就業，所以全職家庭主婦已經不是常態 (Weiner, 1985: 4)。

迫，沒有人想去工作。施拉佛利最常用的例子就是「女人寧願抱嬰兒而不願意抱打字機或工廠機器」，又說：「如果髒尿片和髒碗盤是無聊工作的話，在生產線上做工的女性會更有成就感嗎？有些人因為需要薪水不得不工作，但說這些人從工作中獲得比作妻子和母親更多成就是騙人的」（Schlafly, 1977: 51-52）。由此可見施拉佛利預設女性只能從事單調、無聊的辦公室或工廠工作（諷刺的是，她自己卻從事專業的政治活動）。¹⁷ 相對來看，女性主義者心目中女性可從事的工作，則大多是專業性或中產階級工作。例如，女性主義者傅瑞丹（Betty Friedan）建議女性最好選擇能激發創造力，時間有彈性而且收入好的工作，像是藝術家、科學家和政治家等（Friedan, 1963: 348）。¹⁸ 這類工作具有吸引力和挑戰性，又能得到成就感和滿足感。但是，要從事這類工作必須有相當的經濟和教育基礎，先不必為謀生計而工作，才能考慮到自我實現。這種對工作概念的差異其實已經超越性別角色範疇，而明顯展現出階級的差異。

施拉佛利受到廣大支持的原因之一，是許多支持者感受到缺乏生活保障的恐懼。在 1970 年代，傳統觀念仍普遍，依循傳統觀念生活的女性因此往往缺乏獨立自主的資源，必須仰賴法律規定丈夫養家來保障他們的生存。同時又因離婚率增高，實際支付贍養費者減少，以及女性就業增加等因素，導致家庭主婦喪失原有社會地位的現象逐漸嚴重。平權修正案將會威脅女性經濟來源（先生不用養家，離婚女性沒有贍養費等）的論點，正好說中這些人的憂慮，也加深他們的恐懼。¹⁹

¹⁷ 施拉佛利出身於工人階級家庭，從小半工半讀到大學畢業。見註 15 及 Felsenthal (1981)。

¹⁸ 有關傅瑞丹的更多討論，見本文第四部份。

(二) 貶抑母親（家庭主婦）的重要性

平權修正案反對者尤其不能接受女性主義者要消弭男女性別差異的訴求。施拉佛利警告，平權修正案消除男女的差異後，女性將被當成男人一樣的對待。這有什麼問題呢？施拉佛利指出，許多女性只想做個家庭主婦和母親，他們一點不想與男性平等，也不要與男性在工作場所中競爭（Schlafly, 1972a: 1-3; 1972b: 1-3）。更重要的是，傳統家庭主婦害怕變得「像男人一樣」，因為擔心做母親的價值和認同遭到否定（Klatch, 1987: 135）。傳統觀念推崇女性對社會的貢獻是，養育出有道德、守法、勤勉的國民，這些國民將建立穩定家庭，成為國家未來的磐石。而母親是以「愛」出發，無條件付出，不求回報，他們的貢獻也因此不能用金錢來衡量價值（Klatch, 1987: 134-135）。這樣「無私」與「偉大」的母親角色卻被女性主義者瞧不起。例如女性主義者傅瑞丹曾說：「家庭主婦所做的事情不需要成人的能力，都是一些單調、沒完沒了，而且沒有回饋的工作」（Friedan, 1963: 307）。不只如此，當多數女性主義者不斷強調女性應該走出家庭束縛，發展自己，成就自己時，許多人感覺，只從事照顧丈夫和小孩的女人是沒有價值和成就的。一位老鷹論壇〔Eagle Forum, 支持維護家庭運動（pro-family movement）〕的組織者在與社會學家克拉契（Rebecca Klatch）的訪談中說：

婦女解放運動真的是痛恨家庭主婦啊！有一個芝加哥雜誌收錄

19 明顯的離婚率增加發生在1960年，整個六〇年代離婚率以驚人的速度增加。1966年離婚數是1950年兩倍，1975年的離婚數則是1950年的三倍（Wandersee, 1988: 130-131）。

許多女性主義者的「名言」，例如他們曾說家庭主婦不是一項真正的專業 (profession)。現在，在更多媒體的注意下，他們常常形容自己是職業婦女，卻看不起家庭主婦……因為家庭主婦的工作在心智上沒有成就感……說你只不過是一個光榮的奶媽……等等。……他們真的造成很大分裂，引起家庭主婦和職業婦女的相互憎恨……。有些女性以前一向驕傲地說「我是一個家庭主婦」，現在卻說：「我『只是』一個家庭主婦。」這真是一個可怕的態度轉變。我認為這非常不好。

為什麼這是不幸的事？因為現在女性自從大學畢業後，就沒有任何選擇可言了。他們認為一定要作長期事業規劃，必須進研究所……一定要找工作。必須把小孩送進托育中心……鼓勵女性去做這些事，你將來一定會發現自己作錯事，只是為時已晚 (Klatch, 1987: 131)。

很明顯地，雙方爭議焦點在母親工作的價值。女性主義者為了凸顯女性自我發展的機會被剝奪，強調往家庭外發展的重要性，疏於討論生兒育女工作的重要性。但是生兒育女不僅受傳統文化推崇，而且是許多女性引以為傲的。所以，當女性主義者說，「(家庭主婦)整日和尿布奶瓶為伍」，反女性主義者則反擊說，平權修正案也不可能為女人帶來任何好處 (Klatch, 1987: 131)。

不只是反對者，就連女性主義的同情者，也常有類似的不滿。例如 *Ms.* 雜誌刊登不少這類抱怨。女性主義者波格賓 (Letty Cottin Pogrebin) 曾描述 1973 年的婦女運動如何使他感覺當母親是錯的。他說，婦女解放運動使我必須為我作母親一事提出辯護。我覺得女性主義者似乎看著我，心中暗忖：「這個女人只能做這件事嗎？」而

且，他又說：在 1973 年挺著大肚子，覺得丟臉，因為「它代表了我是人口製造者，或是被剝削的嬰兒生產機器」（Pogrebin, 1973: 47-51, 96）。女性主義者曾提出解釋，試圖化解這類疑慮。摩根（Robin Morgan）說明女性主義者和婦女運動並不反家庭主婦，而是挑戰父權社會長期以來貶抑這些支持生命工作（母職和家務）的重要性。但摩根承認，有些早期女性主義者的確是反母親角色，不過這純粹是為了辯證所需。因為父權制度指定女性作母親（「正」thesis），女性主義必須提出另個極端來對抗（「反」antithesis），現在（1975 年），一個新的「合」（synthesis）產生，那就是，在女性有自由選擇權的前提下，肯定生育和養育的理論（Morgan, 1975: 74-78, 98）。²⁰

除了摩根所提的理由外，早期女性主義者否定母親角色，還有其他原因。有些人是因為自身經驗的侷限性，例如婦女解放運動參與者大多年輕未婚沒有作母親的經驗，有的因目睹母親或週遭的女性陷於傳統角色的困境，才會對母親角色持負面看法（Rosen, 2000: 45-46）。雖然如此，來自各方面批判影響女性主義者，在 1970 年代後期，強調男女差異，推崇母親角色正面價值的女性主義思潮發展成為主流。²¹但新的問題是，當女性主義者也推崇母親角色，支持平權修正案的女性主義者和反對平權修正案的反女性主義者之間還有差別嗎？有的。

1970 年代後期，平權修正案的支持者和反對者，雖然都認同母親角色重要，也都認同由母親角色衍生出來的女性特質具有優越性，但是雙方的分歧也由此開始。反女性主義者施拉佛利和基爾德

20 Robin Morgan 是有名的基進女性主義者，編有 *Sisterhood is powerful: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from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1970)，其中收集第二波美國婦女解放運動許多經典文章。

21 本文第四部分對女性主義者母親角色觀點的發展將有詳細討論。

(George Gilder)²² 認為女性透過母親角色和女人的性 (sexuality) 可以有效控制男性。基爾德宣稱女人從懷孕、生育和養育小孩的過程當中，得到極大的性滿足 (sexual fulfillment)。和女人相比，男人的性滿足則非常有限，他們只能從女人身上獲得性滿足。因此女人可以藉著給不給男人性滿足和後代，來控制男人。換言之，母親角色既是女人生育後代的天生能力，又是女性權力 (power) 的來源。女人靠著母親角色就可以控制男人 (Gilder, 1973: 15, 23)。基爾德特別強調，女人的權力和美德 (virtue) 非常重要，重要到無法用金錢來衡量，而母愛的力量更是超越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考量。但是，基爾德沒有討論的是，女性並沒有其他社會資源可運用，只能用愛 (性) 來控制男人。明顯的，在物質至上的資本主義社會，女人被侷限在「家的領域」中，就算他擁有保守人士所推崇的「女性優越感」和「女性特權」，對於政治和經濟，她們很難有實質影響力。

女性主義者和反女性主義者都強調母親角色對人類文化的貢獻。基爾德說，人類的特性，例如需要 (男人的) 保護和經濟支持 (support)，期待安定的社會生活，期待美好的未來等，皆是起源於母親對小孩的愛。女性繁衍後代 (procreation) 的角色以及她們與子女的關係，是人類社會生存的重要基礎。女人若是沒有將這些價值觀傳遞給男性，整個人類文明將崩解。基爾德的這個論點與女性主義者艾伯特 (Jane Alpert) 和瑞曲 (Adrienne Rich) 的論點有某些相似性 (Alpert, 1973: 52-55, 88-94; Rich, 1986)。雙方都認為母子之間有特殊的愛、親密關係與歸屬感。但是，再往下看，歧異產生。首先基爾德假設，從古到今一成不變的是，女人沒有謀生能力，需要男性的保護

22 George Gilder 是經濟學家，常在電視節目和他的書中批判女性主義，贏得「美國頭號反女性主義者」的封號，著有 *Sexual suicide* (1973) 等書。

和經濟支援。男人是資源提供者（provider），女人是照顧者（caretaker）的角色安排，亙古不變，過去如此，未來也不會改變。如果改變這個傳統的男女角色安排，會影響兩性關係。因此基爾德認為女性主義者企圖改變這種角色，根本是一種「性自殺」（sexual suicide）的行為。女性主義者則拒絕接受傳統的兩性角色，不管這個角色是導因於生物天性或者是長期社會化的結果。其次，基爾德忽略女性沒有經濟權的事實，而且誇大愛（love）與性（sexuality）賦予女性的權力。相較於男性擁有控制市場經濟的權力，女性所擁有愛和性來掌控男性的「權力」實在很渺小。對許多女性主義者來說，爭取性別平等對抗性別歧視首要工作就是爭取政治權力、社會權力，特別是經濟權力。簡言之，女性主義者和反女性主義者雖都宣稱母親角色的重要性；但是，雙方對於性別角色卻持兩極的看法。

基於對性別角色觀念的差異，女性主義者和反女性主義者在國家的婦女和兒童政策上也是壁壘分明。反女性主義者因為堅持男女分工，女性應該承擔養兒育女的全部責任，所以反對政府提供托兒中心或者幫助職業婦女解決托育的問題。相反地，女性主義者積極推動由政府 and 公眾來協助職業婦女解決養育小孩的問題。

（三）否定「家庭」的重要性（以及誰來照顧小孩）

一位參與維護家庭運動的女性說：

婦解分子想要廢掉家庭。史坦南²³（Gloria Steinem）說過，

23 Gloria Steinem 是著名的女性主義者，*Ms.*雜誌的創辦人。

「只有消滅婚姻，女人才可能被解放」。你看過「女性主義宣言」了嗎？上面寫得非常清楚，他們要消滅家庭。因此，當我聽到有人說他們支持平權修正案，我就問：「你可知道那代表什麼？你知道他們要做什麼嗎？」……。女性主義者是要廢掉家庭。但是，家庭是一切的基礎，是社會的基石。假如家庭垮了，一切都垮了（Klatch, 1987: 122）。

1971年，耶魯大學醫學院教授皮諾斯（Jonathan Pincus）向紐約時報投書，從醫生專業的角度，堅持穩定和快樂的家庭生活是心理健康的基礎，所以家庭穩定是國家福祉。平權修正案將使家庭動盪。唯有維持傳統兩性角色，父母子女，各守其分，家庭才能維繫。他質疑，有沒有必要把男性和女性從「傳統家庭架構和兩性角色的限制中解放出來？」（Pincus, 1971: 14）

以上二個例子顯現，反對者因為認為平權修正案將毀滅傳統家庭和兩性角色，完全不能接受女性主義者所主張「家庭」的定義和家內分工方式。雙方發生多次對家庭定義之爭，例如1977年在休士頓召開的全國婦女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men），爆發對家庭定義的爭辯。參加會議的反女性主義者幾度抗議大會的女性主義立場，最後憤而退席，後來因此組織維護家庭運動（pro-family movement）（Klatch, 1987: 122-123）。在1980年卡特總統召開的白宮家庭會議（the White House Conferences on Families），保守人士的傳統家庭和女性主義版本的家庭定義對立再度發生。雙方爭議焦點有二。第一，組成方式。反女性主義者堅持家庭一定是由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所組

23 Gloria Steinem 是著名的女性主義者，*Ms.*雜誌的創辦人。

成。女性主義者則認為家庭可以由任何方式、任何成員組成，只要住在一個屋簷下即可（Klatch, 1987: 124; Stacey, 1983: 559-83）。第二，對家庭責任的定位。特別是對女人的家務和育兒貢獻看法不同。女性主義者認為家務是對女性的剝削，女性從中得不到成就感，又沒有市場價值。反女性主義者則認為女性從家務和母職中得到極大成就感，母愛不可以金錢可衡量（Klatch, 1987: 134）。因為對於家務價值差異，導致對家庭責任不同觀點（主要是女性家庭責任的輕重），他們面對社會變遷提出的解決之道也不相同。

由誰來照顧小孩成為平權修正案另一個爭議焦點，因為反對者認為如果通過平權修正案，國家將會接管養育和教育小孩的工作。施拉佛利以俄國（Russia）的兩性平權作為例子，警告大家平權的後果就是，女人必須把小孩送給國家經營的托兒所或幼稚園照顧，自己去從事粗重、骯髒的工作（Schlafly, 1972a: 3）。他提出研究，證明一旦平權修正案通過，因為母親都將去工作，對托兒中心需求必定大增。不過，這項研究馬上就被平權修正案支持者駁斥為資料解讀錯誤（Shanahan, 1976: 12）。施拉佛利尤其反對聯邦政府出錢設置托兒中心，他認為最理想的小孩照顧者是母親。如果實在沒有辦法，可以把小孩交給其他的親人、鄰居，最不得已才是交給托兒中心。施拉佛利從來不考慮父親或其他男性來照顧小孩的可能性或必要性。無論如何小孩只由女人來照顧。因為相信男女的天生差異，男性沒有子宮和卵巢就不可能去照顧小孩。

女性主義者則認為養育小孩不是女性專屬的責任，應該是眾人的責任。不只是男性應該參與養育工作，職場、社區和政府都有責任提供托育中心和配套措施，共同承擔養育下一代的工作。換言之，女性主義者並不堅持小孩一定要由親生母親，或是女性來照顧。但是對於

養育工作，女性主義者缺乏對相關問題，如嬰兒與母親的關係，如何達到分工照顧小孩，以及托育中心對小孩成長的影響等問題，作有系統的研究。同時因為第二波婦女運動將大部分精神和資源投入墮胎合法化和平權修正案，對於與母親息息相關的問題像是產假、育嬰假以及托育中心等的關心明顯不足，以致於許多人將 1980 年代美國在托育和女性產假、育嬰假政策落後的表現，歸罪於女性主義者 (Hewlett, 1987)。²⁴ 雖然造成美國托育和產假成效不彰的主因是保守政治勢力反撲，女性主義者也並非完全沒有責任。除了前述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外，女性主義者在男女平權的女性主義思想架構下，未能進一步探討母親角色對女性的意義也是缺陷。

平權修正案反對者所堅持，母親是最佳養育者的論點，或許可以被當成僵化的傳統思想而不理它。但是，若佐以各種不同背景女性的意見和聲音，例如工人和窮人女性對於因經濟壓力必須工作，沒法照顧小孩的無奈；或是黑人女性因種族歧視和經濟因素無法照顧自己的小孩等，顯見母親希望能照顧自己小孩的重要性不該輕易排除。事實上，美國婦女運動的文獻中，也有對母親經驗的探討和反省。在 1970 年代中之前有零星討論，之後則大為增加。有些女性主義者表達他們對小孩的強烈感覺（包括生理和心理的反應）(Chesler, 1979; Lazarre, 1976)，有的討論既期待丈夫參與養育工作，又怕丈夫搶走養育小孩的權威角色的矛盾心理 (Abarbanel, 1972: 359-367)。還有女性主義者強調男女生理差異對母親角色和分擔親職的影響，認為從社會

24 Hewlett 譴責婦女運動忽略女性做母親的需要和困難。在 1980 年代末，美國和南非是西方工業化國家中僅存二個沒有規定雇主給女性產假的國家。直到 1990 年 The Act for Better Child Care 通過前，美國在提供托育服務方面的改善也極為有限 (Hewlett, 1987; Davis, 1999: 286, 298)。

生物學觀點而言，母親和小孩的相互歸屬感比較強，若要男性參與分擔親職，一定要給予男性補充式教育才行（Rossi, 1977:1-31）。可惜這類討論並沒有受到大家的重視，媒體和一般印象仍然是女性主義者強調男女無差異的平權。反對者更是看不到這類的討論。這些討論不僅顯現母親角色問題的複雜性和多樣性，同時顯現美國女性主義思想的不同面向。由此可見，要討論到母親角色的實質內涵，不能否定男女生理差異的重要性。若不小心，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將產生不相容性。平權修正案的反對者對女性主義者的批判雖不見得公允和確實，但是，他們表達出的疑慮，的確點出女性主義者男女平權架構下新母親角色思維的缺陷。

四、女性主義者的新母親角色

本文指的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the second women's movement），包括 1963 年傅瑞丹（Betty Friedan）出版《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1963 / 1983）後開始的女權運動（the women's rights movement），以及 1960 年代晚期蓬勃發展的婦女解放運動（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女權運動參與者主要是中產階級白人女性，受過高等教育，許多已婚有小孩，在家缺乏成就感。參與婦女解放運動者則多數是較年輕的中產階級白人女性，未婚，或已婚沒有小孩，尚無為人母的經驗。有許多仍是大學生，處於社會運動熱潮中，充滿理想，一心想要改革。對於她們的母親生活在傳統母親角色下受侷限及痛苦而抱不平（Rosen, 2000: 45）。

社會學家歐克來（Ann Oakley）在 1974 年指出，美國女性主義者認為傳統母親角色包含以下四個迷思：（1）女人做母親是自然

的，所有女人都希望成為母親；（2）母親是小孩的最佳照顧者；（3）所有女性都喜歡作母親，而且從母親角色獲得快樂；（4）只有全職母親對小孩最有利。女性主義者認為，這些迷思使人相信做母親是女人的天職，其他角色只是暫時和次要的，女人不需要超過母親角色所需要的教育與工作技能。女人因此被侷限在家的範圍內，家務及育兒的工作纏身，得不到與男性平等地位和在社會上發展機會（Oakley, 1976: 186-221）。

第二波婦女運動批判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社會營造出的「傳統母親角色」。²⁵ 二次大戰後美國社會瀰漫著矛盾的訊息，一方面強調女性的賢妻良母傳統角色；另一方面充滿讓女性向外發展的吸引力，造成理想女性角色與現實生活產生矛盾與衝突（Chafe, 1991; Rupp, 1982: 34）。二次大戰後，對戰爭的恐懼和對安定的渴望造成美國的嬰兒潮（baby boom），越來越多人早早結婚、組織家庭，多生小孩（Mintz & Kellogg, 1988: 178-180）。因為經濟、文化和國家安全的

25 要注意的是，所謂「傳統」母親角色觀念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被社會、文化、歷史建構的意識形態，因時因地而不同，必須在歷史的脈絡下了解其發展。簡單來說，十八世紀殖民時期的美國，男女胼手胝足並肩奮鬥，母職不是女性唯一的工作。獨立革命成功後，美國的共和國理想，給男性自由平等和自治公民權，賦予女性生育和養育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共和母親」（Republican mother）責任。到了十九世紀強調男女分離領域和性別分工觀念普及，加上小孩的重要性增強，女性的育兒責任越來越重，其他角色和功能逐漸被忽略，此時母親角色幾乎等同於女性角色。雖說如此，並不是所有美國母親都是全職家庭主婦，除了中上階級家庭的婦女，大多數女性需要出外工作。只是，大多數時候，理想的女性角色是全職母親。有關母親角色的歷史發展，參見 Ulrich（1980: 15, 159）；Bloch（1978: 104）；Kerber（1980: 11, 283）；Degler（1980: 55）；Welter（1966: 151-174）；Cott（1977: chapter 2）。有關女性工作的歷史參見 Weiner（1985）。

理由，²⁶ 社會繼續鼓勵和強化「男主外，女主內」的原則。但是，戰後經濟繁榮，國民收入提高，中產階級家庭數目迅速增多，為了維持升高的生活水準，許多家庭中妻子的收入成為不可或缺。二次大戰期間，許多女性受國家鼓勵進入勞動市場，頂替去打仗的男人工作。他們從事以前禁止女性參與的工作，賺取薪水也獲得自信、滿足和工作成就感；戰後卻被迫辭職，回到廚房，好把工作機會還給解甲歸來的男性。另外，戰後美國女性受教育機會普遍提高了，但是教育內容卻沒有改變，仍然鼓勵女性結婚生子，做傳統的賢妻良母。同時，1960年代避孕藥的問世，加上社會運動的刺激，女性有更多的自由和參與社會的機會，也動搖了傳統女性價值及地位。

因此，當1963年傅瑞丹的《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一書出版後，立刻得到許多中產階級家庭主婦的共鳴。女性迷思指當時美國社會流行的觀念——女性最大的快樂和成就，是在家中作賢妻良母。傅瑞丹認為這種所謂快樂賢妻良母的生活其實只是一個空洞謊言，女性從中得到的只有痛苦，沒有快樂和成就感。這個迷思塑造出女性被動的、依賴的、像小孩似的形象，他們只能依靠丈夫養活，每天做單調、無聊和重複的工作。不管是否受過高等教育或有沒有能力，所有女性結婚後要放棄一切，成為全職家庭主婦，以丈夫和小孩為生活重心和目標。傅瑞丹建議女人認清女性迷思，跳出家的限制，追尋家庭以外的生活目標。傅瑞丹以及他所代表的女權運動者，主張用政治改革方式，透過選舉和立法，達到消除性別歧視，讓女性能像

26 根據 Elaine T. May 的研究，二次大戰後的冷戰氣氛影響美國的理想女性定義。因為冷戰期間推廣圍堵外交政策，家庭成為美國社會圍堵邪惡的堡壘，母親則是家庭的支柱，女人的家庭角色因此更被強化 (May, 1988)。有關大戰前後美國的歷史發展，見 Diggins (1988)。

男人一樣，接受高等教育，進入職場，參與政治、經濟與社會活動。他們還要求職場提供托兒服務以及男性分擔家務與養育小孩，來解決下一代的養育問題。女權運動者強調傳統母親角色已經不合時宜，既限制女性的發展，又浪費社會資源。他們鼓吹的「新母親角色」是：男女應有相同機會受教育、工作和發展自我。母職（motherhood）應改為親職（parenthood），由父親和母親共同承擔，職場和政府提供協助（Friedan, 1998: 109-115）。

比女權運動激進的婦女解放運動，則批判女權運動要求政治改革是不夠的，必須徹底改變制度和價值觀。她們認為資本主義和父權制度（capitalism and patriarchy），利用女性生育能力來壓迫女性。正因為母親角色被用來迫害女性，她們挑戰傳統的母親角色、家庭和婚姻制度；尤其希望打破「女人等同於母親」的社會觀念。她們主要的論點如下：第一，女性生育小孩，並非出於母性本能，而是長期受教育、洗腦、制約以及男性的壓力所致。第二，男性定義女性為性玩物、生產機器、家奴和廉價勞工。第三，男性定義的母親角色具有壓迫性，嚴重影響女性的心理狀態。許多女性內化男性的想法，也相信女人天生就是依賴的、被動的、有愛心、缺乏自信心，比男人低等。第四，傳統母親角色是一個騙人的幻想，目的在使女性心甘情願為生養小孩而活。事實上，女性並不能從母親角色當中找到幸福和滿足。第五，母親角色否定女人應該得到教育權、經濟權和政治權，並且否定女人自信、自尊的自我形象。²⁷

27 這些論點是綜合下列文獻中女性主義者對母親角色和女性角色的批判。Notes from the first year (1969), Notes from the second year (1970), Notes from the third year (1971), 前四期 *No more fun and games* (published by Cell 16), Morgan (1970) *Sisterhood is powerful: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from the women's liberation*

婦女解放運動還挑戰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養育小孩方式和意識形態。他們認為在核心家庭中養育小孩是一種孤立、孤單和病態的工作，對母親和小孩都有害處。母職本身應該是有創造性和充滿回饋的，但是在孤立的家戶環境中，由一個人全權負責，會產生挫折感和怨恨，對小孩和母親造成壓迫。她們的理想的托兒中心，是由公共資源提供經費（父母不用付錢），提供每天二十四小時，一星期七天的服務。二十四小時的托兒服務是針對貧窮的勞工家庭，因為他們需要較長工時來賺取足夠的家用。對中產階級家庭主婦，女性主義者認為也應提供托兒服務。各地的托兒中心應該是由社區內的父母和專職人員經營管理，不是由中央政府或者是企業老闆來做。每個小孩都可以參加，並接受沒有性別歧視的教育。所謂沒有性別歧視的教育，指的是男孩和女孩接受同樣的教育，得到同樣鼓勵和管教。托兒中心的工作人員性別比例應該一樣，男女承擔的工作也應避免傳統上刻板性別分工的工作（Hole & Levine, 1971: 309; Murray, 1970: 4-7）。

綜觀女權運動和婦女解放運動對傳統母親角色迷思的批判，可見女性主義者的「新母親角色」有兩個重要面向：生育自主和分擔親職。女性主義者批判傳統母親角色為迷思，因為它誤導女性相信做母親是唯一的選擇和成就。女性應該有主宰自己的身體的權利，決定要不要以及什麼時候生小孩。女性主義者要求有普及、廉價和安全的避孕藥和避孕器；並推動廢除禁止墮胎的法律。他們認為，美國各州訂有禁止女性墮胎的法律，就是認定每個女人都應成為母親。女性主義

movement, Tanner (1971) *Voices from women's liberation*. 以上提及三本 *Notes*, *Sisterhood is powerful* 和 *Voices from women's liberation* 是女性主義者蒐集當時重要文獻編輯成，*No more fun and games* 是由波士頓（Boston）婦女解放運動團體 Cell 16 於 1968-1971 年間不定期出版的刊物。

者認為只有給予避孕藥和安全墮胎，女性才能掌握生育自主權，真正選擇要或不要母親角色。分擔親職則是指提供家庭外的托兒服務，以及改善家庭內的養育小孩方式。對於傳統由女性承擔幾乎所有養育小孩工作的問題，女性主義者提出解決方法，在社區成立托育中心，由眾人來協助；以及在家庭，由父母共同分擔。²⁸

綜言之，女性主義者認為唯有得到生育自主和分擔親職，女性才可能跳出傳統的、強制性的母親角色（compulsory motherhood），才能自由抉擇何時或是否做母親。換言之，女性主義者堅持，女性有選擇做母親的權力，並強調任何人可以養育小孩，不一定要親生母親。她們並非不做母親，而是要出於自由意志的決定，也要求有人分擔養育下一代的工作。

為了批判和凸顯女性受壓迫和歧視的事實，1970年代中以前女性主義者討論母親角色（除了少數例外）幾乎一面倒的強調其負面影響，鼓勵女性探索家庭以外的世界，進行自我發展與實踐，勇敢面對和挑戰傳統價值的缺失和弊病。這種負面批判的態度，到1970年代中開始轉變，女性主義者強調母親角色對女性本身及整體文化的重要性（Snitow, 1992: 32-51; Umansky, 1996）。

28 從1960年代晚期，養育小孩一直是婦女運動的重要議題。全國婦女會（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在1968年的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提到，要求提供各收入階層人家的小孩，從幼稚園到青少年時期的照顧服務。1969年，所有參加「婦女團結大會」（Congress to Unite Women）的女性主義者，同意把兒童教育和養育小孩列為首項要求。1970年，參加爭取女性平等大罷工（Women's Strike for Equality）的團體，也同意把二十四小時的托兒中心列為三大訴求（另外兩項是墮胎合法化和女性教育及就業平等機會）見Hole and Levine（1971: 93, 441）；The Congress to Unite Women（1970: 96）；Deckard（1975: 400）。

1970年代後半，女性主義理論家不再強調母親角色的壓迫面向，開始尋找其正面意義。²⁹ 他們肯定母職經驗對女人、小孩和社會的正面意義和價值。大聲說出他們多麼愛和關心他們的小孩，以及做母親的滿足感。他們也重新評價男女差異。有些女性主義者重新檢驗過去認為是受壓迫的女性特質，發現這些特質具有正面性和力量。最重要的是，女性主義者拋棄以前認同男性價值，開始採取以女性為中心的思維架構，發現女性的「弱點」其實是女性的「優點」，只是過去一直被男性貶抑。例如女性主義者心理學家米勒（Jean Baker Miller）批判傳統母親角色觀念是要女人運用智性和感性「去協助別人得到力量、資源、效率和福祉」。她發現，當處於不平等和無權的狀態下，這些女性特質，像被動、施予和利他，導致女性臣服（*subservience*）和複雜的心理問題。但當女性獨立與平等時，這些特質可能是女性的潛在力量，換言之，米勒認為女性是自由獨立的個人時，他們撫育、付出和犧牲的能力是美德和力量，應該被保存和推崇。但當女性被強迫做母親來交換經濟保護時，女性是受壓迫的（Miller, 1986）。

艾伯特（Jane Alpert）的〈母權〉（*Mother right*）一文，從古代的母權社會和女神崇拜發現女性力量泉源是生育能力和撫育能力，因而批判早期女性主義者不該將女性生育能力視為女性受壓迫的源頭（Alpert, 1973: 52-55, 88-94）。³⁰ 同樣接受母權社會和女神崇拜觀點，詩人瑞曲（Adrienne Rich）更進一步推崇女性的身體，他的女性

29 有關影響女性主義理論轉變的因素有許多，包括黑人女性主義者，反女性主義者的批判等，詳見 Umansky (1996)。

30 艾伯特是左派，曾因被控參與破壞活動入獄，後躲入地下成為政治逃犯，同時成為女性主義者（Alpert, 1990）。

主義經典《女人所生》(*Of woman born*)，書名點出所有人類都是由母親所生，強調女性身體的重要性。女性身體的生育力，是非常強大的力量，男性因為畏懼此力量，不斷地要將之納入其管理體系。瑞曲要女性奪回身體控制權和定義權，並將女性特質發揮到極致，提供社會另類的價值觀和道德觀 (Rich, 1986)。艾伯特和瑞曲的共同點是拒絕以男性標準為架構，並以「女性中心」為思維架構。他們認知男女有差異，但不接受男性標準和定義 (因為女性不同於男性，所以女性比較差，比較低劣)。反之，他們肯定女性特質的優越性，而且應推廣到全體人類。不過，這種偏重抽象的、心靈的和宗教的討論，在精神上或許可以讓女性感受到自己有力量，但是對現實世界和日常生活的物質環境影響不大。

盧迪克 (Sara Ruddick) 則從母職過程中找到女性力量。在 1980 年出版的論文〈母性思考〉(*Maternal thinking*) 中他認為，在父權社會能找到母親角色的正面價值——就是加入女性主義意識的母親角色。所謂有女性主義意識的母親角色，是在養育小孩的母職工作中，時時刻刻以女性主義來批判傳統觀念。面對母親角色衝突矛盾的要求時，有能力去懷疑，並且爭取公平參與世界的機會。盧迪克認為這種母性思考不應侷限於女性或私領域中，應帶到公領域，讓養育下一代責任成為公共議題 (Ruddick, 1980: 342-367)。

傅瑞丹在 1981 年出版的《第二階段》(*The second stage*) 當中，她改變過去 (1963 年 *The feminine mystique*) 視母職與家務為無聊、不需要智力工作的輕視態度，批判美國的婦女運動忽略家庭。她尤其譴責基進女性主義者 (radical feminists) 推動反男性 (anti-male) 和性政治 (sexual politics)，認為家庭是壓迫女性，使得女性相信家庭和平等 (family and equality) 或家庭和事業 (family and career) 無法

兼得，一定要二者擇一。她建議婦女運動應該改變思考方向，從爭取女性「不生小孩」的權利，改為爭取如何讓女性得到「選擇生育小孩」的權利（Friedan, 1981, 1986）。

雖然女性主義者在 1970 年代後期，已經不再激烈批判母親角色，而且開始解析出母親角色中固然有壓迫女性面向，但也有增權女性的成分。只是，這個理論方向的改變，無助於改善眾人對女性主義者的印象。大多數人仍然認為女性主義者否定母親的價值，拒絕母親角色，不要家庭。

早期（1970 年代中以前）女性主義者忽略母親和家庭主婦貢獻一事，一直被反對者（包括反對墮胎合法化、平權修正案或是女性主義）當作攻擊女性主義者的最佳武器。女性主義者早期對母親角色採取負面態度的原因，除了前述個人經驗侷限性和摩根所說辯證所需外，尚有一個理論架構的因素，那就是：早期女性主義者大多清一色採取男女平權思考架構。依照此思想架構，女性主義所要求的女權，是以男性所有的權利為標準。換言之，男性有工作權和參政權；女性也要一樣的。男性輕視家務和養育小孩，所以女性主義者也沒有深入探討母親角色對社會的貢獻以及對女性的重要性等問題。這是早期女性主義者採取一面倒否定母親角色的一個重要背景。而在推動平權修正案過程中（1972–1982 年間），雖然女性主義理論中已經出現對母親角色的多樣性討論，但為使修正案通過，必須強調男女無差異的兩性平權，仍無法對女性做為母親的經驗和特殊需求提供周全的思考和關心。

五、結論

當女性主義者以爭取「男女平等」和「女性權利」來推動平權修正案時，反對者宣稱平權修正案剝奪女性「特權」，使女性喪失作母親的「權利」。當女性主義者吶喊，他們要「不做母親」的權利，呼籲社會不該污名化不婚、無子女的女性時；平權修正案的反對者則吶喊，他們要有「不工作」和「作全職母親和家庭主婦」的權利。女性主義者認為美國社會歧視女性，要積極爭取女性權益，讓女性能夠像男性一樣參與公領域活動。至於向來由女性負責的生育和養育工作，應由男女共同承擔，並由國家，職場和社區提供托育服務，使人人得以兼顧家庭和工作。反女性主義者（以及許多傳統女性）則認為美國沒有性別歧視的問題，作家庭主婦和全職母親是「女人特權」。根據男女分離領域（the separate spheres）原則，男性的責任是養家，要出外工作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生兒育女，不必工作賺錢，不需要到公領域發展。反女性主義者所支持的女性權益就是維持現狀，保障女性生兒育女和作傳統家庭主婦的特權。

很明顯地，因為思想架構和價值體系的衝突，平權修正案的支持者和反對者追求的「女性權益」似乎迥然不同。雙方最大歧見在男女性別角色定義。反對者相信男女生理差異決定性別角色，傳統的家庭和社會制度即由此基礎發展。平權修正案支持者則挑戰傳統觀念，認為男女沒有差異。現在社會上看到的差異是社會建構的。他們挑戰傳統性別分工，要求男女平等權利和義務。

從平權修正案反對者和支持者的辯論中，看到反對者不願意放棄傳統性別角色，除了因為對意識形態的堅持外，可能因為生活保障繫於此傳統分工的機制。但另一方面，也看到女性主義提出的新母親角

色有其缺陷和不完備性，無法完全取代傳統母親角色觀。因為男女平權，女性主義者強調男女無差異，忽略女性特有經驗，也未深入思考其特殊需求。同時，女性主義者似乎覺得托育就可以解決女性的家庭與工作困境。雖然 1970 年代後期，女性主義者對母親角色和女性特質的討論發展出新典範，但是，早期的損害已經造成，「不要家庭、反對母親、反對小孩」的負面標籤與女性主義者無法脫鉤。即使女性主義者已經改變他們的論點，這些負面形象一直是反對勢力拿來攻擊女性主義者所有議題的絕佳工具。平權修正案的失敗即與此息息相關。

女性反對平權修正案的原因很多，因其個人種族、階級、教育、宗教、經濟等背景而不同。本文重點並不在分析女性反對平權修正案各種可能原因，而是希望從平權修正案的論點論辯中，探討反對者對傳統母親角色觀點的堅持以及評論美國女性主義者提出的男女平權和新母親角色觀。

因為傳統觀念中「女人等於母親」的強烈關連性，為了爭取個人獨立自主，女性主義一定要切斷此關連性，並強調此關連性是武斷和沒有根據，讓女人和母親脫鉤。但是，女人有生育能力的事實是無法否認，而懷孕、生產，甚至養育小孩，引起女性的身體、心理和生活的變化，更是影響深遠。

平權修正案的目標是除去法律上的性別歧視。當用平權觀念討論母親角色時，出現問題。因為母親角色不是權利而是責任，男性也沒有類似經驗可以比對，平權觀念就顯得不夠用。事實上，根據美國婦女法制史學家霍芙（Joan Hoff）的說法，平等（equality）至少包括四種類別：平等權利（equality of rights），平等機會（equality of opportunity），平等尊嚴（equality of esteem）和平等結果（equality of

results) (Hoff, 1991: 27-28)。若從平權修正案爭議來看母親角色的內涵，平權修正案頂多只能讓女性在工作上不受歧視（平等權利，平等機會），但是對於母職工作是否得到尊重和母親應有的社會地位（平等尊嚴），以及從事母職者是否能得到「平等結果」，則都是問號。雖然這些原本就不是平權修正案預期要處理的問題，但當反女性主義者成功的把墮胎合法化、平權修正案和所有女性主義議題劃上等號，很難讓反對者或甚至一般人瞭解其中的差別。如同參議員歐文（Sam J. Ervin, Jr.）在 1975 年反對平權修正案聽證會上的證詞所言，「你可以通過任何你想要的憲法修正案，但是，你沒有辦法讓男人像母親一樣承擔養育小孩的責任。」（Ayres, 1975: 13）所以對女性主義者提出的新母親角色觀不滿的人，可能因此反對平權修正案。平權修正案可能可以解決法律上的性別歧視問題，但無法解決母親和母職的社會地位，誰來照顧小孩，如何分配養育責任，如何養育出健康下一代等問題。雖然女性有生育能力並不表示他一定要成為母親，但是男女都有義務參與養育下一代的工作與決定，如何從有差異平等和無差異平等兩個架構中針對女性的母親角色，發展出一個完備的女性主義母親角色觀和女性主義政策，是美國女性主義者的重要課題。

◎作者簡介

俞彥娟，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研究方向為美國婦女史、女性主義、婦女運動史

〈聯絡方式〉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電話：(02) 2789-9390 轉 284

傳真：(02) 2782-7616

E-mail: ackathy@sinica.edu.tw

參考書目

- Abarbanel, A. (1972) Redefining motherhood. In L. K. Howe (E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pp.349-367).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Alpert, J. (1973) Mother right: A new feminist theory. *Ms.*, 8: 52-55, 88-94.
- Alpert, J. (1981/1990) *Growing up underground*. New York: Citadel Press.
- Ayres, B. D., Jr. (1975, March 20) Ervin Folksines is aimed at E.R.A. *New York Times*, 13.
- Becker, S. D. (1981) *The origins of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American feminism between the war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Berry, M. F. (1986) *Why ERA failed: Politics, women's rights, and the amending process of the constitution*.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loch, R. H. (1978) American feminine ideals in transition: The rise of the moral mother, 1785-1815. *Feminist Studies*, 4(2): 101-126.
- Chafe, W. (1991) *The paradox of change: American women in the 20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 Chappell, M. (2002) Rethinking women's politics in the 1970s: Th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and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confront poverty.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3(4): 155-179.
- Chesler, P. (1979) *With child: A diary of motherhood*.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Publishers.
- Congress to Unite Women (1970) What women want: For starters. In S. Firestone & A. Koedt (Eds), *Notes from the second year* (p.96). New York, New York: S. Firestone & A. Koedt.
- Cott, N. F. (1977) *The bonds of womanhood: "Woman's sphere" in New England*,

- 1780-1835.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 Cott, N. F. (1984) Feminist politics in the 1920s: The National Women's Part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1: 43-68.
- Cott, N. F. (1987) *The grounding of modern feminism*.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 Cott, N. F. (1990)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conflict in the 1920s. In M. Hirsch & E. F. Keller (Eds.), *Conflicts in feminism* (pp. 44-59).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Davis, F. (1999) *Moving the mountain: The women's movement in America since 1960*.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Deckard, B. S. (1979) *The women's movement: Political, socio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issue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Degler, C. N. (1980) *At odds: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America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 Diggins, J. P. (1988) *The proud decades: America in war and in peace, 1941-1960*. New York, London: Norton.
- Evans, S. M. (1989) *Born for liberty: A history of women in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 Feldstein, R. (2000) *Motherhood in black and white: Race and sex in American liberalism, 1930-1965*.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elsenthal, C. (1981) *The sweetheart of the silent majority: The biography of phyllis Schlafly*. New York: Doubleday.
- Firestone, S. & Koedt, A. (Eds.)(1970) *Notes from the second year*. New York, New York: S. Firestone & A. Koedt.
- Friedan, B. (1963)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Friedan, B. (1976/1998) *It changed my life: Writings on the women's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dan, B. (1981/1986) *The second stage*. New York: Summit Books.
- Gilder, G. F. (1973) *Sexual suicide*. New York: Quadrangle.
- Graham, G. (1988) Two types of femin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5(4): 303-312.
- Greenhouse, L. (1974, August 24) Women's rights: Federal and state amendment face trouble. *New York Times*, 12.
- Hewlett, S. A. (1986/1987) *A lesser life: The myth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Warner Books.
- Hoff, J. (1991) *Law, gender, and injustice: A legal history of U.S. women*.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Hole, J. & Levine, E. (1971) *Rebirth of feminism*. New York: Quadrangle Books.
- Kerber, L. K. (1980) *Women of the republic: Intellect and ideology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Chapel Hill: Institute of Early American History and Culture, UNC Press.
- Klatch, R. E. (1987) *Women of the new righ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Klatch, R. E. (1988) Coalition and conflict among women of the new right. *Signs*, 13(4): 671-694.
- Klatch, R. E. (2001) The formation of feminist consciousness among left- and right-wing activists of the 1960s. *Gender & Society*, 15(6): 791-815.
- Koedt, A. & Firestone, S. (Eds.) (1971) *Notes from the third year*. New York: Notes from the second year, Inc.
- Laughlin, K. A. (2000) *Women's work and public policy: A history of the Women's Bureau, U.S. Department of Labor, 1945-1970*.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Lazarre, J.(1976) *The mother knot*.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League of Women Voters to spend 1 million in Equal-Rights campaign (1978, May 7), *New York Times*, 68.

Lunardini, C. A. (1986) *From equal suffrage to equal rights: Alice Paul and the National Woman's Party, 1910-1928*.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Mansbridge, J. J. (1986) *Why we lost the ERA*.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Mathews, D. G. & De Hart, J. S. (1990) *Sex,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E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y, E. T. (1988) *Homeward bou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he cold war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Miller, J. B. (1976/1986)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2nd ed). Boston: Beacon Press.

Mintz, S. & Kellogg, S. (1988) *Domestic revolution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family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Morgan, R. (Ed.)(1970) *Sisterhood is powerful: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from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Morgan, R. (1975) Rights to passage. *Ms.*, 9: 74-78, 98.

Murray, P. (1970) Women's liberation child care demands and their opposition. *The turn of the screwed* (Dallas Area Women's Liberation, Dallas, TX), 1(5): 4-7.

New York Radieal Women (1969) *Notes from the first year*. New York Radical Women.

Nice, D. C. (1986) State opposition to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Protectionism,

- subordination, or privatizatio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7: 315-28.
- Oakley, A. (1974/1976) *Woman's work: The housewife,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Offen, K. (1988) Defining feminism: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pproach. *Signs*, 14(1):119-57.
- Pincus, J. H. (1971, October 24) Letter to the editor: Rights amendment: Is it constructive? *New York Times*, 14.
- Pogrebin, L. C. (1973) Motherhood. *Ms.*, 5: 47-51, 96.
- Rich, A. (1986) *Of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10th Anniversary Edition). New York & London: W.W. Norton & Company.
- Rosen, R. (2000) *The world split open: How the modern women's movement changed America*. New York: Viking.
- Rossi, A. S. (1977) A biosocial perspective on parenting. *Daedalus*, 106(2): 1-31.
- Ruddick, S. (1980) Maternal thinking. *Feminist Studies*, 6(2): 342-367.
- Rupp, L. J. (1982) The survival of American feminism: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he postwar period. In R. H. Bremner & G. W. Reichard (Eds.), *Reshaping America: Society and institutions, 1945-1960* (pp. 33-66). Columbus,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Schlafly, P. (1964) *A choice not an echo*. Alton, Ill.: Pere Marquette Press.
- Schlafly, P. (1972a, February) What's wrong with "equal rights" for women? *The Phyllis Schlafly report* (pp.1-4).
- Schlafly, P. (1972b, november) The right to be a woman. *The Phyllis Schlafly report* (pp.1-4).
- Schlafly, P. (1977) *The power of the positive woman*. New Rochelle, New York: Arlington House Publishers.

- Sealander, J. (1982) Feminist against feminist: The first phase of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debate, 1923-1963. *Th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81: 147-61.
- Shabecoff, P. (1973, October 19) Meany assails Nixon in speech opening A.F.L.-C.I.O. Session. *New York Times*, 21.
- Shanahan, E. (1970, September 15) Women unions back equal rights plan; doctor alleges unnecessary surgery by men. *New York Times*, 33.
- Shanahan, E. (1972, January 15) Opposition rises to amendment on equal rights. *New York Times*, 1.
- Shanahan, E. (1973, March 15) Rights plan goes called devious. *New York Times*, 21.
- Shanahan, E. (1976, February 14) Rights amendment fore charge plot on children. *New York Times*, 12.
- Snitow, A. (1992) Feminism and motherhood: An American reading. *Feminist Review*, 40: 32-51.
- Stacey, J. (1983) The new conservative feminism. *Feminist Studies*, 9(3): 559-583.
- Steiner, G. Y. (1985) *Constitutional inequality: The political fortunes of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Turner, L. B. (1970) (Comp. & Ed.) *Voices from women's liberation*.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 Ulrich, L. T. (1980) *Good wives: Image, and reality in the lives of women in northern New England, 1650-1750*.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 Umansky, L. (1996) *Motherhood reconceived: Feminism and the legacies of the sixties*.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Wandersee, W. D. (1988) *On the move: American women in the 1970s*.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 Weiner, L. (1985) *From working girl to working mother: The female labor for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20-1980*.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Welter, B. (1966) The cult of true womanhood: 1820-1860. *American Quarterly*, 18(2), part 1: 151-74.
- Young, L. M. (1989)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1920-1970*.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Equal Rights and Motherhood:

The Debate on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1972–1982

Yen-Chuan Yu

Institute of European &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 advocated by second wave feminists in America in the late 20th century, aimed to eradicate sexual discrimination in American laws. However, it was opposed by many women and consequently defeated in 1982 after 10 years of serious campaign. Why did those people oppose such a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which seemed to enhance women's status and treatment?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one of the major anxieties of those women who opposed the ERA is the anxiety over motherhood.

Investigating and analyzing debates between the supporters and opponents of the ERA between 1972 and 1982, I am concerned with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First, I seek to understand the opponents' fear and anxiety over the ERA. Secondly, I will review the cont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eminist version of motherhood. Thirdly, starting with the opponents' criticism, I will investigate the weakness and inadequacy of feminist concept of motherhood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what some feminists deemed as the possibl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the concepts of equal rights and motherhood.

This essay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I briefly introduce the history of the ERA in section 2. Then I analyze opponents'

criticism on the ERA as well as feminists' response and rebuttal in terms of motherhood in section 3. In section 4, I discuss feminist criticism of the traditional motherhood and their new version of motherhood. The final section concludes that feminist concept of equal rights based on sameness (no differe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 had not derived a theory of motherhood comprehensively.

Key words: Equal Rights Amendment, motherhood, equality, difference, feminism